

監察院第5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陳小紅、高鳳仙、王美玉、章仁香、
陳慶財、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江綺雯、林雅鋒、
尹祚芊、蔡培村、劉德勳、仇桂美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汪林玲、彭國華、劉瑞文、蔡芝玉、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余貴華、魏嘉生、周萬順、王增華、王銑、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12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103年11月28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103年5月21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分鐘內造成4死24傷慘劇。究臺北

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警力維安是否充足？捷運車廂監視設備是否完善？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人員應變措施為何？救護機制是否完備？警方與救護人員獲報趕抵現場有無延遲？危機處理制度為何？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 調查報告更正通過。(二) 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三)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四) 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五)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六) 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七) 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

(二) 為摺節紙張，案內調查報告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 23 年始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對於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係狀態犯或繼續犯乙節，本院向該院聲請統一解釋乙案之查復情形，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總統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

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一) 准予備查。(二) 請業管單位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23 分

主席：張博雅